

关于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6）第 11453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股份”）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90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由于公司关键岗位决策失误，未及时发现对方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资金链断裂、存货被挪用等情况，使得公司出现资金风险，预付款发生了到期未履约的情况、存货发生了重大的损失。目前该等事件已进入司法程序，上述相关资产及公司已通过资产重组剥离出上市公司。此段的内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的“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进一步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物贸股份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件已进入司法程序，属于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准则正文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异常诉讼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物贸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司法程序、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已在财务报表列报，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公允反映。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如本专项说明三所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报告期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